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申请审批

**（指导单位：闽侯县民政局)**

一、文件依据：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福〔2011〕258号）。

二、流程图：

**资金发放**

由县民政局制作汇总表，并通过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存入孤儿本人或监护人账户。县级民政部门地址：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3号滨江商务中心E栋3层，22069559

**审核**

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为保护儿童隐私，不得以公示方式核实了解情况。形成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

**散居孤儿申请**

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身份认定申请，填写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、并提供孤儿及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、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孤儿基本生活费使用监管协议书

。

**审批**

县级民政部门严格审查申请材料，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孤儿对符合条件的，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，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，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者，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重新进行申请。

如有疑问的，县级民政部门应通过入户调查、信息查证、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复核。

**集中供养孤儿申请**

福利机构负责统一汇总弃婴和孤儿信息，提交弃婴、孤儿进行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，公安机关处级的捡拾弃婴、孤儿报案的证明，或者孤儿生父母死亡、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，统一填报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。